

争议案例分享 (112) — 钢柱拼装费是否为清单漏项的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5-13 07:41 广东



钢柱拼装费是否为清单漏项的的争议

某连廊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20年6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图明确所有钢结构的制造、预拼装均在工厂完成，各钢柱均为异形，整根超高、超宽件，须解体运输至现场后拼装及安装，钢柱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（以下简称“2013房建工程计算规范”）设置。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钢柱拼装费是否属于清单漏项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钢柱清单的项目特征虽然未描述拼装，但清单工作内容包含拼装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图纸及相关说明自行考虑拼装费，故拼装费不属于清单漏项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项目钢柱清单项目特征除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描述外，还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及特点写明拼装、解体运输等要求以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，故应增加钢柱的拼装费用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来函资料显示，钢柱清单（010603002）的项目特征描述符合2013房建工程计算规范要求，其拼装属于工作内容，不在清单特征中描述，且招标时已经明确投标报价需要考虑钢结构在工厂制造与预拼装、解体运输至现场后拼装与吊装发生的费用，故钢柱拼装费不属于清单漏项，不应另行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10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111）—钢结构场内外运输费是否属于清单漏项的争议

阅读 1252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2

写下你的留言